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皖教科〔2024〕4号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和加强高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暂行）》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为切实加强高校横向科研项目规范化管理，调动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提高横向科研经费使用效益，更好发挥横向科研项目对科教融汇、产教融合的创新促进作用，经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省教育厅、省科技厅联合制定了《关于规范和加强高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向安徽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与研究生教育处反映。

附件：《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科技厅 关于规范和加强高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暂行）》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8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科技厅 关于规范和加强高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的 指导意见（暂行）

为切实加强高校横向科研项目规范化管理，调动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提高横向科研经费使用效益，更好发挥横向科研项目对科教融汇、产教融合的创新促进作用，根据中央和省级部门有关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政策和精神，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所指横向科研项目是高校承接的非政府科研计划安排的、由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或个人委托开展的研究类、技术类、研制类科研项目，还包括国际科研合作、校企联合共建研发平台、政府部门购买服务的各类科研项目等。项目主管部门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二、根本原则

（一）坚持市场主导，实施分类管理。在尊重科研规律，遵守国家及省级部门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行横向科研项目和纵向科研项目分类管理，全面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

（二）坚持合同优先，自主规范管理。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机制，在尊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赋予科

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

(三) 坚持正向激励，加强科研诚信。坚持完善激励机制与严肃问责追责机制等有机结合，保持权利与责任相统一。

三、主要工作举措

(一) 全面落实主体责任。高校应当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建立健全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完善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在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职责与权限。横向科研项目承担高校负项目管理主体责任，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或部门负监督责任，项目负责人负直接责任。高校负责制定本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制度或规定，明确项目审查立项、合同审批、成果管理等工作要求。二级单位或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监督工作。项目负责人对合同签订、项目实施、经费使用、项目结题等全过程负责。

(二) 规范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管理。横向科研项目实施前应按法律法规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签署应坚持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原则，在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的基础上，对项目名称、研究任务、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结题要求、风险责任承担、违约条款等进行约定，保障学校合法权益。高校管理部门应对横向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以及风险因素进行审查。由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作为委托方的横向科研项目，在规范履行立项、结题等手续的基础上，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过程管理。

（三）加强横向科研项目过程管理。加强科研管理信息化建设，合理缩减横向科研项目过程中的审批环节，简化报销流程，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横向科研项目研究任务完成后须履行结题手续，原则上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未约定的，根据项目承担高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制度进行结题。项目中途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变更合同内容，经合同双方商定，可对合同予以变更或调整。项目实施中要加强科研保密工作，项目负责人以及成员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得从事有损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违反伦理道德等的研究，自觉接受监督审查。项目负责人应评估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及隐患，并及时向所在单位与校内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四）规范横向科研经费管理。横向科研经费纳入高校财务统一管理，施行横向项目与纵向项目分类管理。学校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用于横向科研项目的组织管理等。经费由高校按照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在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根据高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制度使用。高校应制定横向科研经费使用负面清单，明确红线和底线，坚决杜绝项目不实、经费套取等问题。高校应对横向科研经费的转拨行为加强管理，所有转拨的横向科研经费须在项目合同中明确合作研究、委托研究的内容，并签订合作（外协）项目合同。项目负责人如与外协单位有利益关联，应在签订外协合同前主动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备。对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未明确约定，由项目组直接委托的外部协作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依法依规选择外协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合作（外协）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项目负责人所在院部对合作（外协）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加强全过程监督，并对潜在风险及时提醒和指导。

（五）加强正向激励导向。各高校应根据中央和省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自主制定管理制度，将扣除外拨（外协）经费后实际到校科研经费超过相关文件规定金额的横向科研项目，或学校收益超过一定金额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职称评聘、人才评价、业绩考核、科技奖励、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等方面等同为纵向科研项目，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高校可在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制度中自主确定项目结题后绩效支出的比例，并根据科学研究规律适当增加人文社科类项目的绩效比例，允许将结题后剩余经费全部用于课题组绩效；也可探索将横向项目结余经费视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参照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比例进行分配。允许科研人员按规定将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以现金出资方式入股科技型企业，以“技术入股+现金入股”方式与单位共享转化收益。

四、监督保障机制

（一）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高校横向科研经费管理的常态化监督和检查。在省属高校综合考核中加强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情况考核评估。高校要主动加强监管，不断提高横向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二）强化激励导向。将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考核结果与科研

项目申报、科研成果评比以及有关评先评优挂钩，并加强对横向科研项目管理中成熟经验和做法的示范宣传。高校将横向项目开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纳入二级单位绩效考核指标，推进多元化科技评价体系建设。

（三）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加强横向科研项目的诚信管理与信息公开，强化科研人员责任和诚信意识。出现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编造虚假合同，违规将科研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等行为的，高校应按照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项目负责人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